

# 天府街小学评先树优情况

为了强化教师队伍建设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使学校工作纳入有章可循，有法可依的轨道，现根据区教体局有关教职工年度考核等指导性文件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修订本考核办法。

一. 考核期限：每学期期末对全体教师进行考核；学年末将两学期考核结果相加，得出年度考核结果。

二. 考核等次和优秀指标：

考核结果分优秀，称职，基本称职，不称职四个等次。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聘任上岗、评先树优及绩效工资发放的依据。优秀指标为全部考核职工的 30%。

三. 考核原则：

1. 全面性原则：从德、勤、能、绩四个方面，综合考虑教师师德表现、工作态度、专业发展、工作量、工作难度、工作实绩等各方面因素，全面反映教师的工作能力和整体素质。

2. 客观性原则：一切从工作实绩出发客观公正地考核评价每一位教师。

3. 科学性原则：从本校实际出发，以现代教育教学理论为指导，采用过程评价与终结评价相结合，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，使评价结果真实地反映教师工作水平。

四. 考核小组

考核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赵红光

副组长：赵玉琳 慕春蕾

考核工作小组

组 长：慕春蕾

副组长：张玉娣 慕春蕾 王晓静

组 员：孙德胜 赵庆红 蔡华先 赵雪丽 林其玲 于翠莲 巴荣川

于丽媛 王宁 郝素瑾

五. 考核细则

教职工教育教学工作考核满分为 100 分，其中德占 20 分，勤占 10 分，能占 30 分，绩占 40 分。

## 一. 德（20分）

考核方法：从师德修养和一岗双责两方面进行评价。学生评议占20%，教师评议占30%，考核小组评议占50%。

考核内容：

### （一）师德修养（100分占10%）

1. 遵章守纪。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。严格要求自己，处处无小节。

出现以下情况，视情节轻重，按规定扣分。

①擅自缺课、停课、擅离课堂、擅自变动上课时间或者擅自请人带课。上课期间坐着上课，抽烟；上课时间会客、接打电话，与室外人交谈，做与上课无关的事情；在课堂上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。拖堂，早退，罚学生站着上课，将学生赶出教室。空课教师工作时间内不坐班办公，在办公室说闲话聊天、打游戏、干私活、吃零食；乱窜办公室等。以上违反者每人次扣3分。

②对学生不认真听课、扰乱课堂秩序的行为不及时制止；按规定应有作业的课程未布置作业、罚写作业、作业超量、或作业不及时批改、不及时检查。教师上课无教案或备课不充分、出现授课错误。擅自向学生推销书刊或其他乱收费。考场秩序混乱、默许学生作弊、或徇私舞弊更改学生成绩者，每人次扣3分。

③不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会议，不做详细会议记录，随意出入接打电话者，每次扣2分。无故不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，或活动中不认真，每次扣2分。

④工作时间内不遵守禁酒规定，违纪者每人次扣5分，带头者及当日有值勤等校务者考核列入末位，并视情节给予进一步的纪律处分。

### 2. 勤奋敬业。

①工作积极主动，认真做好份内外工作。对布置的工作（按计划完成学期课程内容、

上交材料、劳动任务和其它临时性工作任务等）敷衍了事不及时完成，视情节扣1-10分。

②认真参加政治学习、业务学习。政治学习、业务学习笔记笔记字数每学期达标，字迹正规且符合要求。字数不足扣2分；字迹潦草酌情扣1-2分；无体会每次扣2分；体会雷同者各扣2分；让别人代写者，每次扣2分。

3. 团结同志。不辱骂他人，不背后议论同志，不做有损团结的事，为人师表。如双方有矛盾，要依靠组织采用谈心的方式来解决，若不顾对学校对师生的影响，发生吵、骂或推打行为者，每次扣 5-10 分。

4. 热爱学生。态度和蔼，尊重学生自尊心。不得找学生代替做事。严禁动手动脚推、打、踢等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。违者每次扣 10 分。详见《关于禁止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规定》。

5. 仪容风纪。

①着装文明、整洁，不化浓妆，不涂指甲，不染奇异颜色的头发，不穿奇装异服，不穿拖鞋，违者每次扣 2 分。

②办公场所要保持整洁，物品要摆放有序。检查脏乱者每次扣 1 分。

6. 严守规范。严格遵守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、《双十条》和《十不准》。违反任何一条每次扣 10 分（如在上上级各级督导检查中出现重大事故；在课堂教学中因玩忽职守，或擅离课堂，造成责任事故；被上级通报批评；主要因个人原因，造成学生伤亡或者学校财产损失等），并写出书面检查存档；若引发起学生家长上访至区局及以上单位，外加扣 30 分，写出书面检查，停课反省三个月以上，师德考核列末位或不合格，取消其三年评先树优的资格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并取消评为“优秀”等级的资格。

（二）教师一岗双责（100 分占 10%）

1. 安全防范。重视学生的身心健康，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。因教育措施、方法不当，工作不认真负责（包括任科教师上课期间），或违反“安全责任状”相关规定，学生出现的安全或其它问题者，扣 5-10 分，（情况严重者交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处理）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。

2. 值勤。按时上岗，认真负责，加强指导管理，确保不发生责任事故。早、中、晚勤不按时到位、交接换班不及时或不及时填写值勤记录，每次扣 1 分；不及时巡逻或巡逻不到位，每次扣 2 分。缺勤（查岗不在）或发现问题视而不见不及时处理每次扣 5 分，有明显问题未及时发现或可预见性问题未及时采取措施每次扣 5 分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3. 值日。按时完成值日任务，保质保量。早晨办公室地面、桌面、窗台、垃圾桶有杂物或不洁净，室内物品摆放凌乱无序，一天上班时间内出现的杂物清理

不及时。以上每处扣 2 分。

4. 公物管理。处室物品丢失一件扣 2 分，编号与实物不附扣 1 分，对物资损坏依损坏程度扣 1-3 分，玻璃每碎一块扣 2 分，桌、椅、物品排放不整齐、不合理依次扣 1-3 分。

## 二、勤（10 分）

1. 教师一个学期的病事假累计以三天为限（三天之内，不扣分）病假累计每超一节扣 0.1 分，住院每超一天扣 0.2 分（医院证明为准），事假累计每超一节扣 0.3 分。

2. 旷工一节扣 2 分。

3. 教师一学期迟到、早退（一次不超过一节课）累计以三次为限，和领导请假了每超一次扣 0.2 分，没和领导请假则每超一次扣 1 分。

4. 教师集体集会或者集体活动，一次无故不参加扣 2 分。

5. 参加考试、假期返校等其它特殊情况由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决定。

6. 婚假、产假及丧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三、能（30 分）

### （一）工作量、工作难度（10 分）

1. 圆满完成学校学期初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得 7 分。

2. 周课时数 15 节以上的或两个班数学兼任班主任的，工作量额外加 1 分。

3. 班主任老师额外加 1 分。

4. 校长加 3 分，副校长加 2.5 分，中层加 2 分，级部组长、校产管理员、会计保管加 1.5 分，教研组长加 1 分。（按最高职务不重复积分）

5. 兼任其他工作及不上课人员的工作量得分期末由考核小组集体评议。

### （二）育人能力（8 分）

分等级：期末被评为优秀班主任 8 分，合格班主任 7 分，基本合格 6 分，不合格不得分。

详见优秀班集体评选标准（每天的导护记录、文体活动、卫生、学习、学生纪律、评价手册填写等）

教师基本分 5 分，校长室、教务处、政教处基本分 6 分；所分管的工作获得一项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先进 8 分；区级先进 7.5 分。

### （三）备课（3分）

分两个等级：优秀3分、良好2分。

### （四）作业（3分）

作业分两个等级：优秀3分、良好2分。

注：备课和作业两项，以教务处平日的抽查、听课时随堂检查、期中和期末普查及学生座谈结果为依据。

### （五）组织课堂教学（2分）

1. 基本要求：课堂教学组织严密，教法灵活，注重调动学生的积极性，重视能力培养，课堂效率高。

2. 分两个等级：优秀2分、合格1.5分。

3. 学生评价占50%，领导听课及教务处平日抽查占50%。

### （六）教研活动（2分）

积极参加教研活动，四十五周岁以下的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二十节，四十五周岁以上的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十五节，并留有详细记录。（2分）听课次数不足或者评课记录不详扣0.5-2分。教研组无教研计划、组织不好的则该教研组每人扣1分。

### （七）信息技术（1分）

经常运用“班班通”进行教育教学的加0.5分，效果较好的加1分。

### （八）继续教育（1分）

以进修学校反馈的信息及校内的校本培训考核等为评分依据。

## 四. 绩（40分）

### （一）考试成绩（20分）

1. 原定30分，现换算成20分。

原计算公式：依据学校组织的单项测试及期末教学质量分析，对考试科目（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科学、信息、社会、综合实践活动、音体美）同年级、同学科的检测成绩，按平均分、优秀率、良好率各占30%，及格率占10%的方法分别计算得出每一次检测的数据汇集结果。最高班级的质量检测成绩计30分。计算其余班级的质量检测成绩公式为： $30 - (\text{基准数值} - \text{该班级数据汇集结果}) \div 2$ （保留整数），求出所得的差，作为该班级的质量检测成绩计入档案。

同一位教师担任不同班级或不同学科教学任务的，则取其所担任的班级或学科最后计算出的档案成绩的平均值。班级进步幅度大的加1分。

2. 特殊情况，期末可由考核小组进行微调。（如半路接手差班）

#### （二）竞赛加分（5分）

1. 校内进行的各种比赛或评比占2分。

每次学科竞赛获级部第一名的任课教师得2分，第二名得1分；活动评比获级部第一名的班主任得2分，第二名班主任得1分。

2. 代表学校参加的各类竞赛（比赛）占3分：

（1）单项比赛：区级前三名分别得2分、1.5分、1分。市级以上分别得3、2.5、2分。

本项累计得分不得超过5分。

#### （三）优等生、特长生培养（2分）

以证书为准，以最高级别为准，同一次活动不重复加分。指导教师每指导一名获奖学生加0、1分。

团体国家级：2分；省级：1.5分；市级：1分；区级：0.5分。同类别不累计加分。

个人国家级、省级：1分；市级、区级：0、0.5分。

校长室、教务处、政教处所分管的工作及所指导的教师，每获得一项国家级奖2分；省级奖：1.5分；市级奖：1分；区级奖：0.5分。

#### （四）论文（3分）

1. 在报刊发表的教育类文章。国家级3分；省级2.5分；市级2分；区级1分

2. 获奖论文（最高2分）国家级1分；省级0.8分；市级、区级0.5分。

参编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教材、教辅等书籍可参照论文分值，参与编写的各类练习册按标准的50%计分。所有论文累计分最高为3分

3. 在各级媒体发表报道我校正面工作的消息、图片等按同级论文加分。

#### （五）现代教育技术运用。（2）

课件获奖国家级2分，省级1.5分、市级1分、区级0.5分。同一课件取最高级别。

(六) 优质课 (示范、公开、观摩课)。(4分)

国家级: 4分; 省级: 3分; 市级 2分; 区级: 1分;

各级示范、公开、观摩课分数比同级别优质课减 0.5分 (累积计分超过 4分不再加分)

(七) 课题研究 (2分)

参与课题研究并且成绩显著或已结题的国家级 2分, 省级 1.5分, 市区级 1分, 校级 0.5分。最高分为 3分。

(七) 经验介绍交流 (2分): 区级 1分, 市级 1.5分, 省级、国家级 2分

(八) 学校管理

学校单项工作获区、市、省、国家级先进单位, 分管领导分别加 1、2、3、4分,

(九) 其他方面

1. 为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, 由考核小组集体评议决定加分。如: 在招商引资工作中, 为学校完成任务的加 2分。

2. 另有重大好人好事、社会反响较好的, 可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加分。

说明

本规定自 2012年 9月开始执行; 不完善处每学年初调整。